# 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文件

川社险办[2021]21号

# 关于做好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社保局(中心):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18号)精神,扎实做好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参保登记

为超龄等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时,从业单位应把好人员范围关,严格执行《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超龄等从业人员到(离)岗当月,从业单位可通过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在职人员新增""在职人员减

少"功能模块线上申报或向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临柜申报超龄等从业人员增减变动情况,并按要求填报《四川社会保险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增加)》(以下简称《登记表》,附件1)、《缴费人员减少申报表》(附件2)。

#### 二、相关事官

- (一)填报《登记表》时,"人员类别"栏应当以超龄等从业人员身份对应的类别选填,"月缴费工资"统一以上年度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进行申报;
- (二)超龄等从业人员离岗当月,从业单位应当为其缴纳工 伤保险费;
- (三)办理超龄等从业人员参保登记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可要求从业单位提供超龄等从业人员劳务协议、实习生协议等佐 证资料;
- (四)超龄等从业人员工伤保险费补收工作应在上年度全省 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后进行;
- (五)核定五至十级工伤人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免收三方协议书。

#### 三、工作要求

- 一要高度重视。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 充分认识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重要意义,扎实做好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作,以实际行动保障劳动者权益,降低用工单位风险。
- 二要加强宣传。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结合当地实际,通 -2-

过印发宣传资料、发送手机短信、开展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解读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策, 引导从业单位积极参加工伤保险。

三要优化服务。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经办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创新经办模式、提高服务水平,为从业单位、超龄等从业人员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经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第一时间向省社保局工伤保险处反馈。

联系人: 田中诚, 电话: 028-86636322

附件: 1. 四川社会保险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增加)

2. 缴费人员减少申报表



## 附件1:

#### 四川社会保险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增加)

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民族	月繳费工资	参加险种							单位编号		
						企业职 工养老 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本次参保日期 YYYY-MM-DD	学历	参保人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地	人员类别	(一级单位为0)	备注
										}					
				E - 35		i s		8:	3	:					
	8x			3 - 8				8 8	3	}	2				
				8											es .
is .				8 - 38				3)							:-
	ξ7 - Ω		 	3 - 8			·	8 - 8	3		.8				
	97.														
<u> </u>	x		X	3— E			<u> </u>	S		}					8

负责人: 申报日期: 2021/11/10

## 附件 2:

## 缴费人员减少申报表

参保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人:
单位编号:	申报时间: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停保日期 (如: YYYY-MM-dd)	停保原因
3 3	3		

##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共印30份)